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9：00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2樓(渴望會館208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含電子方式行使)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8,251,373 股，佔已發行股數 47,875,325 股之 59.01%。截至散會止，出席股東(含電子投票)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8,251,373 股，佔已發行股數 47,875,325 股之59.01%。

出席人員：董事長蘇開建、董事李瑞榮、董事林獻章、董事張鳴助、獨立董事暨召集人鄭煒順、獨立董事汪建民、獨立董事王永和、會計師唐慈杰。

主席：蘇開建 董事長



紀錄：鄭世偉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10年的營運概況及111年的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0年的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705,810仟元，相較於109年營收約成長32%，結算後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291,024仟元，相較於109年稅後淨利約成長71%。

摘要	110	109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705,810	1,291,635	32%
營業毛利	723,380	485,911	49%
營業淨利	347,687	180,880	92%
稅前淨利	350,859	204,768	7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291,024	170,611	71%

（二）、預算執行情形：110年度實際營運表現均符合公司內部預算。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

分析項目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
	金融負債率	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
	速動比率	237%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倍)	2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
	純益率	17%
	每股淨值	37.12
	每股盈餘	6.6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之研發費用為138,252千元，較去年度120,615千元成長15%。因陶瓷材料配方與製程技術以及射頻電路設計技術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致力於依客戶需求及電子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研發、製造關鍵電子零組件，並持續開發利基型之新產品。

##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 (一)經營方向：

創新及客製化產品設計暨製造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是詠業公司的一貫經營理念，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每年都不斷有新產品推出，歷年來本公司已取得或申請超過75個各國專利，有效整合從創新設計、研發、專利保護到生產的各個環節，並經由設備自動化降低成本，藉以對抗競爭者的威脅及鞏固既有的競爭優勢。

### (二)預期產銷與研發狀況：

1. 電子陶瓷元件：本公司的無線通訊應用之元件，包含各式客製化天線，主要以Patch天線、晶片型天線為主要營收來源，尤其在車用導航及TWS藍牙耳機產業所需之天線，詠業更是業界主要供應商；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發展全方位的天線設計與服務，開發高精準定位天線、陣列式天線及多頻段天線等，以供應未來各項精準定位應用、網通產業應用及WiFi 6E等市場需求；壓電陶瓷元件主要應用於水中偵測、水下通訊、液位傳感器及流速計等領域，壓電陶瓷元件目前亦為公司之主要營收來源，本公司著重於擴展既有客戶訂單及新壓電材料開發為下個世代壓電元件新產品做準備，將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更新相關機器設備，壓電陶瓷產品仍是公司未來營收成長之主要重點。

2. 模組與系統產品：在無線通訊領域，本公司在製造天線元件之基礎下，發展出外接式天線模組、追蹤器及接收器等模組與系統之應用，舉凡在高精準定位系統、智慧(自動)農業與工業機械及電子腳鐐等產品上均有卓越的表現；在壓電模組及超音波傳感器領域上，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如事務機用雙張偵測傳感器、液位偵測傳感器等模組，並已獲知名廠商驗證通過，並順利出貨，其特性足以與目前世界之領導廠商之產品互相競爭。因模組與系統之產品除了方便客戶使用或安裝外，因配合系統化之設計，因此附加價值較元件為高，因此近年本公司致力開發及推廣模組與系統

產品已有成效，110年此類產品較109年大幅成長43%，因此未來公司仍將持續擴大此類產品之市佔率。

3.其他電子元件：本公司是線路保護元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給客戶各式各樣之線路保護元件，在業界建立不錯之聲譽，也爭取到國際大廠之訂單，目前公司耕耘於網通產業知名客戶已見成效，同時亦有多項開發計畫已在驗證中，未來發展可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就不斷持續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生產及出貨計畫，本公司除著重於網路行銷及強化國外代理商之行銷能力，以強化新產品的設計導入及新市場的開發外，同時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達成符合客戶滿意的行銷理念。

無線通訊領域競爭者多，且價格競爭狀況激烈，並不斷面臨抄襲仿冒等威脅，本公司除了不斷研發設計持續推出新產品外，同時亦致力於推動產線自動化及改善良率，已持續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對於研發成果的保護方面，亦不斷透過各國專利之申請，以維護智慧財產權。近期，亦針對市場上之仿冒品進行分析並羅列各項事證，向侵權廠商提出訴訟以維護公司權益，未來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效率。

本公司除了國內市場與大陸市場之外，並持續加強美、日及歐盟等市場之開拓，同時亦積極找尋可策略合作之對象進行合作。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相信惟有不斷在產品設計、材料開發及製程改善等方面努力，以更快的速度提供更好的產品，才能保持現有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秉持研發創新、持續改善、客戶滿意等三大策略方向，以確保公司能提供優越的產品與服務給客戶，從而降低外部競爭者的威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煒順



鄭煒順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提列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3,111,017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62,220,339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一一〇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5元，共計新台幣263,314,288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0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251,373 權

贊成權數：28,029,977 權，占表決權數 99.21 %；

反對權數：33,890 權，占表決權數 0.11 %；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7,506 權，占表決權數 0.6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683,72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64,8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28,148,546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291,024,041
小計	519,172,58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9,148,8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5,40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490,129,100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5元	-263,314,288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26,814,812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251,373 權

贊成權數：28,029,977 權，占表決權數 99.21 %；

反對權數：33,890 權，占表決權數 0.11 %；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7,506 權，占表決權數 0.6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251,373 權

贊成權數：28,007,277 權，占表決權數 99.13 %；

反對權數：54,890 權，占表決權數 0.19 %；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9,206 權，占表決權數 0.6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28,251,373 權

贊成權數：28,008,977 權，占表決權數 99.14 %；

反對權數：54,890 權，占表決權數 0.19 %；

無效權數：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7,506 權，占表決權數 0.66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日臺證上一字第1101805358號函辦理，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擬於111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3、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22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

4、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持形(股)
獨立董事	沈錫文	男	1. 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系；杜蘭大學 (Tulane University) 碩士 2. Motorola Electronics Taiwan 經理、Amkor(Sampo)Semiconductor 製造處長、CTS (Chicago Telephone Supply) Taiwan 資深經理、詠業科技總經理、力成科技資深副總	無	0

選舉結果：一席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N12158****	沈錫文	27,874,156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截至散會止，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28,251,373 股，佔已發行股數47,875,325 股之 59.01 %。

(註：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以符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之詳細情形，仍以當日實況為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4,803	46	244,8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65	-	1,272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及八)	1,100	-	1,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326,305	14	233,52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9,368	1	80,761	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297,943	12	130,913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94	1	6,148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82,078</u>	<u>74</u>	<u>698,566</u>	<u>4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134	1	351,79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04,683	21	283,11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1,664	1	44,87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7,506	1	27,72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123	-	3,3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054	1	4,95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15	1	10,6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60	-	2,785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8,439</u>	<u>26</u>	<u>729,268</u>	<u>51</u>
<b>資產總計</b>	<u>\$ 2,410,517</u>	<u>100</u>	<u>1,427,834</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4~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72,881	3	35,59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3	-	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934	7	123,05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8	-	1,24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267,158	11	153,28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672	2	17,340	1
225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735	-	1,20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2,904	1	12,7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4,406	1	3,400	-
<b>流動負債合計</b>	<u>607,333</u>	<u>25</u>	<u>347,879</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661	-	2,814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588	1	30,48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776	-	7,7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0	-	301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155</u>	<u>1</u>	<u>41,332</u>	<u>3</u>
<b>負債總計</b>	<u>633,488</u>	<u>26</u>	<u>389,211</u>	<u>27</u>
<b>權益(附註六(六)(十七)(十八))：</b>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53	20	437,753	31
3200 資本公積	690,174	29	131,14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24	4	71,7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173	21	399,274	28
	<u>609,338</u>	<u>25</u>	<u>471,063</u>	<u>3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	-	(1,341)	-
<b>權益總計</b>	<u>1,777,029</u>	<u>74</u>	<u>1,038,623</u>	<u>7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10,517</u>	<u>100</u>	<u>1,427,83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4-1~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1,608,599	100	997,5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 (十三)(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916,278)	(57)	(624,350)	(63)
營業毛利	692,321	43	373,246	37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74)	-	3,673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692,247	43	376,919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二) (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745)	(5)	(52,105)	(5)
6200 管理費用	(123,779)	(8)	(71,2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146)	(8)	(84,359)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195)	-	6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7,865)	(21)	(207,089)	(21)
營業淨利	354,382	22	169,83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二)(十四) (廿二)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479	-	396	-
7010 其他收入	3,853	-	2,9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96)	-	24,524	3
7050 財務成本	(1,453)	-	(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5,694)	-	2,9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1)	-	29,780	3
稅前淨利	349,471	22	199,610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58,447)	(4)	(28,999)	(3)
本期淨利	291,024	18	170,611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	-	7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65	-	(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5	-	2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	-	(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594	18	\$ 170,565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5		3.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310	24,560	56,232	-	356,055	412,287	(1,559)	835,598
本期淨利	-	-	-	-	170,611	170,611	-	170,6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4)	218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347	170,347	218	170,5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57	-	(15,5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571)	(111,571)	-	(111,57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13,943	41,719	-	-	-	-	-	55,66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23,991	-	-	-	-	-	23,99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3,500	23,500	-	-	-	-	-	47,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969	-	-	-	-	-	13,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	3,409	-	-	-	-	-	3,4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753	131,148	71,789	-	399,274	471,063	(1,341)	1,038,623
本期淨利	-	-	-	-	291,024	291,024	-	291,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	465	105	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89	291,489	105	291,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35	-	(17,03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	(1,3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14)	(153,214)	-	(153,214)
現金增資	41,000	546,399	-	-	-	-	-	587,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27	-	-	-	-	-	12,6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88,824	1,341	519,173	609,338	(1,236)	1,777,0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6~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471	199,6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821	58,923
攤銷費用	4,054	3,3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95	(600)
利息費用	1,453	987
利息收入	(479)	(3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7	13,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5,694	(2,9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9)	(35,607)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74	(3,6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530	34,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7	(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74,569)	(21,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1,285	(30,4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44
存貨增加	(130,621)	(1,4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0)	(2,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108)	(55,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	2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1,976	20,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85)	(1,2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124	3,57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222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7)	1,2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74	(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88)	(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562	22,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46)	(32,648)
調整項目合計	54,984	1,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455	200,973
收取之利息	468	448
支付之利息	(1,453)	(987)
支付之所得稅	(21,872)	(31,0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598	169,416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7~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0,4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增加	-	(66,0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9,100)	(46,06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208	63,2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4,148)	(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246)
收取之股利	-	7,90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9,569</u>	<u>(1,096)</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7,283	15,5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148)
租賃本金償還	(12,727)	(12,557)
發放現金股利	(153,214)	(111,571)
現金增資	587,399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47,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58,791</u>	<u>(61,678)</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869,958	106,642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244,845</u>	<u>138,203</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114,803</u>	<u>244,84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七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1,520	46	353,256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5	-	1,2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00	-	1,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一))	351,272	14	311,702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20,320	1	41,863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308,639	13	184,303	1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62	-	10,71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15,578</b>	<b>74</b>	<b>904,206</b>	<b>59</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06,228	21	484,56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6,129	2	51,73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7,506	1	52,20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061	-	7,2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054	1	7,9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815	1	10,9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77	-	3,478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22,970</b>	<b>26</b>	<b>618,133</b>	<b>41</b>
	<b>資產總計</b>	<b>\$ 2,438,548</b>	<b>100</b>	<b>1,522,339</b>	<b>100</b>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2,881	3	35,59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23	-	2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895	8	162,544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276,500	11	190,203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610	2	18,3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735	-	2,4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5,362	1	15,0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15,001	1	10,427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633,209</u>	<u>26</u>	<u>434,682</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9,743	1	35,07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661	-	2,8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5,776	-	10,0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0	-	1,08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310</u>	<u>1</u>	<u>49,034</u>	<u>3</u>
<b>負債總計</b>	<u>661,519</u>	<u>27</u>	<u>483,716</u>	<u>32</u>
<b>權益(附註六(六)(十八)(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53	20	437,753	29
3200 資本公積	690,174	28	131,148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824	4	71,7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173	21	399,274	26
<b>其他權益：</b>	<u>609,338</u>	<u>25</u>	<u>471,063</u>	<u>31</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6)	-	(1,341)	-
<b>權益總計</b>	<u>1,777,029</u>	<u>73</u>	<u>1,038,623</u>	<u>6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38,548</u>	<u>100</u>	<u>1,522,339</u>	<u>100</u>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七及十四)	\$ 1,705,810	100	1,291,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一)(十三)(十四) (十六)(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982,430)	(58)	(805,724)	(62)
營業毛利	723,380	42	485,911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一)(十三)(十六) (十九)(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0,448)	(5)	(79,767)	(6)
6200 管理費用	(144,036)	(9)	(104,85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252)	(8)	(120,61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957)	-	2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5,693)	(22)	(305,031)	(24)
營業淨利	347,687	20	180,88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三)(十五)(十六) (廿三)(廿五)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505	-	598	-
7010 其他收入	8,296	1	5,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11)	-	19,169	2
7050 財務成本	(1,518)	-	(1,01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72	1	23,888	2
稅前淨利	350,859	21	204,76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9,835)	(4)	(31,328)	(3)
本期淨利	291,024	17	173,440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5	-	(3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5	-
	465	-	(2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	2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5	-	21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0	-	(4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594	17	173,394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024	17	170,61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829	-
	\$ 291,024	17	173,44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1,594	17	170,565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829	-
	\$ 291,594	17	173,394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5		3.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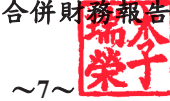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310	24,560	56,232	-	356,055	412,287	(1,559)	835,598	142,707	978,305
本期淨利	-	-	-	-	170,611	170,611	-	170,611	2,829	173,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	(264)	218	(46)	-	(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347	170,347	218	170,565	2,829	173,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57	-	(15,5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571)	(111,571)	-	(111,571)	-	(111,571)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13,943	41,719	-	-	-	-	-	55,662	-	55,66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991	-	-	-	-	-	23,991	-	23,99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3,500	23,500	-	-	-	-	-	47,000	-	47,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378	-	-	-	-	-	17,378	-	17,37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45,536)	(145,53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753	131,148	71,789	-	399,274	471,063	(1,341)	1,038,623	-	1,038,623
本期淨利	-	-	-	-	291,024	291,024	-	291,024	-	291,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	465	105	570	-	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89	291,489	105	291,594	-	291,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35	-	(17,03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	(1,3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14)	(153,214)	-	(153,214)	-	(153,214)
現金增資	41,000	546,399	-	-	-	-	-	587,399	-	587,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27	-	-	-	-	-	12,627	-	12,62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88,824	1,341	519,173	609,338	(1,236)	1,777,029	-	1,777,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859	204,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897	68,185
攤銷費用	4,618	4,05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57	(208)
利息費用	1,518	1,012
利息收入	(505)	(5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27	17,3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9)	(35,6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203	54,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7	(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2,527)	(10,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1,543	(41,863)
存貨增加	(124,336)	(3,9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40)	(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6,053)	(57,5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	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6,351	14,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9)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834	8,85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	(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57)	5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74	4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23)	(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376	2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677)	(34,116)
調整項目合計	43,526	20,0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385	224,867
收取之利息	493	650
支付之利息	(1,518)	(1,006)
支付之所得稅	(21,872)	(33,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488	191,370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8~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0,4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79,784)	(50,60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9)	(237)
取得無形資產	(5,413)	(4,2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6,208	63,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9,788)</b>	<b>48,60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7,283	15,5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15,033)	(14,850)
發放現金股利	(153,214)	(111,571)
現金增資	587,399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	47,000
向非控制權益購買子公司股權	-	(65,88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56,485</b>	<b>(130,006)</b>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	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8,264	110,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256	243,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21,520</b>	<b>353,256</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8-1~

附件二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關係人之排除</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關係人之排除</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p>(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310 778 1675">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淨值之20%</td> <td>淨值之10%</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淨值之20%</td> <td>淨值之10%</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淨值之20%</td> <td>淨值之10%</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略)</p>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股權投資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10%	淨值之5%	<p>(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9 1299 1423 2107">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董事會報備)</td> <td>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20%</td> <td>淨值之10%</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20%</td> <td>淨值之10%</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20%</td> <td>淨值之10%</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會 董事長</td> <td>NT 5,000萬元以上 NT 5,000萬(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略)</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董事會報備)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 5,000萬元以上 NT 5,000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股權投資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 先決(董事會報備)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股權投資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會 董事長	NT 1億元以上 NT1億(含)元以下	淨值之20%	淨值之10%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會 董事長	NT 5,000萬元以上 NT 5,000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估價報告(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略)</p>	配合營運需要及法規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不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案報備；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營運需要及法規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一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至(七)(略)。</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至八、(略)</p> <p>九、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一)至(七)(略)。</p> <p>三、至八、(略)</p> <p>九、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及第十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十、本公司或非屬本公司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十一、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u></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二條	<p>(略)</p> <p>七、授權額度</p> <p>(一) 非交易為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6 521 783 763">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筆交易</td> <td></td> <td></td> </tr> <tr> <td>三百萬美元(含)以下</td> <td>V</td> <td></td> </tr> <tr> <td>三百萬美元以上</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u>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七百萬元，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u></p> <p>(二) 以交易為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943 772 1187">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筆交易</td> <td></td> <td></td> </tr> <tr> <td>一百萬美元(含)以下</td> <td>V</td> <td></td> </tr> <tr> <td>一百萬美元以上</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u>存續契約金額累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必須經董事會核准方得為之。</u></p> <p>(略)</p>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p>(略)</p> <p>七、授權額度</p> <p>(一) 非交易為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5 521 1414 689">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筆交易</td> <td></td> <td></td> </tr> <tr> <td>三百萬美元(含)以下</td> <td>V</td> <td></td> </tr> <tr> <td>三百萬美元以上</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u>存續契約總額以最近一季營業收入之100%為限。</u></p> <p>(二) 以交易為目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9 842 1414 1010"> <thead> <tr> <th>核決人員</th> <th>董事長</th> <th>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單筆交易</td> <td></td> <td></td> </tr> <tr> <td>一百萬美元(含)以下</td> <td>V</td> <td></td> </tr> <tr> <td>一百萬美元以上</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u>存續契約總額以美金二百萬元為限。</u></p> <p>(略)</p>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三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三百萬美元以上	V	V																																																	
核決人員	董事長	董事會																																																	
單筆交易																																																			
一百萬美元(含)以下	V																																																		
一百萬美元以上	V	V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略)</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略)</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略)</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p>	<p>本程序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